

房屋租赁合同

出租人(甲方):池文珍

承租人(乙方):沈阳福特办公家具有限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,遵循平等、自愿、公平和诚实的原则,双方就办公场地租赁事宜,经协商达成协议如下:

第一条租赁场地

乙方承租甲方位于 沈阳市铁西区北一西路金谷平台大厦 AC座 511 的办公场地,面积 200 平方米,用于乙方办公使用。

第二条租赁期限

自 2017 年 3 月 15 日起至 2027 年 3 月 15 日止,共计 10 年。

第三条租金

在本合同有效期内,租金按年支付,租金标准为:60000 元/年,每年 2 月 15 日之前缴纳租金。

第四条甲方权利义务

- 1、甲方应按约定为乙方提供场地及相关配套设施和经营条件,保障乙方正常经营。
- 2、协助各级行政管理机关对乙方从事的经营范围进行监督,不得干涉乙方正常的经营活动。

第五条乙方权利义务

- 1、有权监督甲方履行合同约定各项义务。
- 2、应按照约定的用途开展经营活动,自觉遵守甲方依法制订的各项规章制度。
- 3、应按期支付租金并承担因经营产生的经营费用,包括税费,水、电等费用。
- 4、应爱护并合理使用租赁内的各项设施,如需改动应先征得甲方同意,造成损坏的需承担修复或赔偿责任。
- 5、将办公房及场地转让给第三人或和其他租户交换场地的,应先征得甲方的书面同意,按规定办理相关手续。
- 6、应按照甲方的要求提供有关本企业的备案资料,包括身份证明,营业执照等。

第六条合同的解除

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,甲方有权解除合同:

- 1、未按照约定的用途使用场地,经甲方两次书面通知未改正的。
- 2、利用场地加工、销售假冒伪劣商品的。
- 3、进行其他违法活动的,或被新闻媒体曝光造成恶劣影响的。



4、将场地擅自转租、转让、转借给第三人，或和其他租户交换场地的。

5、违反甲方依法制订的规章制度情节严重或拒不从甲方管理的。

第七条其他违约责任

甲方未按约定提供场地或用水、用电等市场内的经营设施致使乙方不能正常经营的，乙方有权要求甲方继续履行或解除合同，并要求甲方赔偿相应的损失。

第八条争议解决式

甲方或乙方因自身原因需提前解除合同的，应提前三十日书面通知对方，经协商一致后办理解除租 赁手续，其他手续由乙方自行办理。

第九条争议解决式

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。本合同一式贰份，甲方壹份，乙方壹份。

甲方：(签字、盖章)  池文修

联系方式：1554355 3197

乙方：(签字、盖章)  李红

联系方式：188040615

合同签订日期：2017年 3月 15日

